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十一月份公告」)及十一月份公告內所提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一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十一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誠如十一月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擬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進行收購事項及重續上市申請。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保薦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之函件(「中州國際融資函件」)，當中提述(其中包括)中州國際融資於中州國際融資函件日期尚未收到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會計師報告之完整版本，因此，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重續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必須與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或更短期間止之財務期間相關。由於預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將快將失效(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正就審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時間表(「二零一八年審核」)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審核與目標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簽署任何授權。據本公司所知，在原定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遞交)失效後三個月內，等候遞交重續上市申請期間，聯交所仍在審查本公司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及重續上市申請。鑑於中州國際融資就本公司上市申請之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故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下旬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就(其中包括)延長其授權以及有關提交重續上市申請之暫定時間表與中州國際融資進行磋商。鑑於二零一八年審核之完成時間尚未確定，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遞交重續上市申請之時間表。

誠如十一月份公告所載，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合適時間刊發公告，為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內部記錄所得，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原告人就一宗有關由原告人向本集團授出一筆貸款之民事訴訟獲判勝訴，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該民事訴訟向中國法院申請上訴；
2. 本公司就一宗二零一四年有關僱傭糾紛之民事訴訟獲判勝訴。本公司知悉原告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該民事訴訟向中國法院申請上訴。

除披露者外，自十一月份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宗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判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